

「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學術單位調整處理規定」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2條 大學部各系(學位學程)、組有下列情形者，由教務處提報至本校調整所系班會議討論停招案。 <u>一、依新生實際註冊人數（如公式1）及新生註冊率（如公式2）連續2年符合如下情形者。</u> <u>(一)系(學位學程)新生實際註冊人數未達60人且新生註冊率未達70%者。</u> <u>(二)組新生實際註冊人數未達30人且新生註冊率未達70%者。</u> 公式1： $\text{新生實際註冊人數} = \text{本國生內含註冊人數} + \text{本國生外加註冊人數} + \text{境外生註冊人數}$ 公式2： $\text{新生註冊率} = \frac{\text{本國生內含註冊人數} + \text{境外生註冊人數} + \text{擴充名額註冊人數} + \text{30大學註冊人數}}{\text{本國生內含名額} + \text{境外生註冊人數} + \text{30大學註冊人數}}$ 註1：本國生外加註冊人數 = <u>(外加)技優甄審註冊人數 + 擴充名額註冊人數 + 30+大學註冊人數 + 身障生註冊人數 + (外加)原住民註冊人數</u> 註2：境外春季專班註冊人數未達25人不予計入註冊率。 <u>二、學校基於重點特色或校務發展政策考量，或為提升整體招生質量、促進學校資源整合有效運用決定停招者。</u>	第2條 大學部各系、組依新生實際註冊人數（如公式1）及新生註冊率（如公式2）連續2年符合如下情形者，教務處提報至本校調整所系班會議討論停招案。 <u>一、系新生實際註冊人數未達60人且新生註冊率未達70%者。</u> <u>二、組新生實際註冊人數未達30人且新生註冊率未達70%者。</u> 公式1： $\text{新生實際註冊人數} = \text{本國生內含註冊人數} + \text{本國生外加註冊人數} + \text{境外生註冊人數}$ 公式2： $\text{新生註冊率} = \frac{\text{本國生內含註冊人數} + \text{境外生註冊人數}}{\text{本國生內含名額} + \text{境外生註冊人數}}$ 註1：本國生外加註冊人數 = <u>高中申請入學註冊人數</u> + 身障生註冊人數 + (外加)原住民註冊人數 註2：境外春季專班註冊人數未達25人不予計入註冊率。	1. 增訂學術單位調整之考量因素，除了註冊人數及註冊率，另新增「二、學校基於重點特色或校務發展政策考量，或為提升整體招生質量、促進學校資源整合有效運用決定停招者。」 2. 新增教學單位學位學程。 3. 參考教育部註冊率計算方式，修訂公式2。 4. 教育部自115學年度起，將高中生名額計入總量內含人數，故不算入外加註冊人數。
第4條 各系(學位學程)如符合第2、3條情形者，依本校教師配排課作業規定排課，若教師授課時數仍不足基本鐘點時，依教師法及本校相關辦法處理。	第4條 各系如符合第2、3條情形者，依本校教師配排課作業規定排課，若教師授課時數仍不足基本鐘點時，依教師法及本校相關辦法處理。	